

社會通論

侯官金集

十四
下上

新刊

續資治通鑑長編

侯官先生所譯社會通詮十四篇為英人甄克思所著其書臚殊俗之制以證社會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務者然嘗估讀之以為今日神州之急務莫譯此書若此其故嘗微論之神洲自甲午以來識者嘗言變法矣然言變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變法者其所責在無君父夫救危亡與無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輒混煩燒噓危不可以理至於今益急向者以其爭為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蓋其支離者皆羣學精微之所發見而立敵咸驅於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於今進化之階歷無量位一位中當其際者各以其所由為天理人情之極而畔之則人道於是終有終其身不聞異說見異俗者或見焉聞焉乃從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恆幹之所服習者言之則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執著者言之則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麗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將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後政治由之而脫未有舊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脫者故其宗教與政治附麗疏者其脫易其宗教與政治附麗密者其脫難此人大例矣人之於宗法社會也進化所必歷也而歐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遲其出之也獨早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疏也吾人之進宗法社會也最早而其出也歷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厓則以宗教之與政治附麗密也攷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為二期秦以前為一期秦以後為二期前者為羣後者為精而為之鈐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環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為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而與習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說遂浸淫以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於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君權之借徑於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

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稱雅也可使南面。而仲弓即子弓。南面即帝王之術。子弓之傳為荀子。荀卿書二十篇。與史記李斯傳其旨密合。夫李斯學帝王之術於荀子。既知六藝之歸。相其君以王於天下。其為術皆昔所聞之於荀子者也。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擯夷狄。重珍符。壹是衷於孔教。博士具官。參於議政。西京師說。濫觴於茲。尊寵用事。抑又不逮。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為師。尤闢宏旨。蓋自此以前。孔學為私家。儒分為八。未為害也。自此以後。孔學為國教。是非之準。主術之原。悉由於此。不能不定於一尊。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為師。吏即博士。所以領定解。基督舊教。行於羅馬。實具此例。可謂誠證也。不甯惟是。中庸為子思形容聖祖之德。其中君子並指孔子。書稱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蓋君子以前。人倫之道。有忠臣孝子。而無貞女。表章貞女。事始於秦史記貨殖傳。已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帝以為貞婦。而客之。為築女懷清臺。又本紀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同年琅瑯臺石刻。稱合同父子。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覓。防閑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繫誠。夫為寄。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凡此之文。每與并一天下並書。故知秦人亦視此為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貞婦以為忠臣孝子之後盾。而五倫之制始確立。而不可疑。此皆實施君子之道之證。自漢以來。用秦人所行之主術。即秦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時。一出宗法社會。而入軍國社會之時也。然而不出者。則以教之故。故曰鈐鍵厥惟孔子也。政治與宗教既不可分。於是言政政者。自不能不波及於政教。而救危亡與無君父二說。乃不謀而相應。始膠固繚繞。而不可理矣。夫歐人之變法。爭利害耳。而其慘酷已如此。我國之變法。乃爭是非。宜其艱阻之百出也。雖然。人心執著之理。不可口舌爭。惟牖陳事物之實跡。則執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無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則將恍然有悟於社會進化之無窮。而天理人情之未

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漁化矣。或者蛻化有期而鐵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於社會通詮之譯也。

光緒癸卯十二月 錢塘夏曾佑序

夫言治制之書多矣。而原始要終。取古今社會之所實行。若以為眩聞人盡能讀之書。則不佞所未嘗見也。故是篇之作。所與前人異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會已然之實跡。自其已然。為推其所以然。若夫當然未然。雖賢智者思議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經緯。禱祈而不克。至者則未及焉。庶幾所謂實事求是者歟。或曰。思議者事業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忠議。經緯禱祈者。是取其子而遺其母矣。則應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蘄。與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視其所蘄。使踳差數焉。則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鏡也。或又曰。社會非域中大物耶。而為之通詮。視其書畫數十版耳。以芥子而收須彌。其勢不止於疏且漏也。則應之曰。是不然。文之為理也。其義彌恢。其言彌簡。正惟其為大物。故可以為小書。此正言若反者也。且夫學有通有微。通者動乎綱維。溯流變。自繁蹟而觀其會歸者也。微者剖體分肌。致一曲之誠。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書通也。非微也。學者若以是為未廣。而欲進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論。在時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陳甄克思序於邪斯福國學。

譯者序

異哉吾中國之社會也。夫天下之羣衆矣。夷政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以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為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遊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羣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蕃衍。而不可以剋滅。此其為厚之信。若天之四時。若人身之童少壯老。期有遲速。而不可或少紊者也。吾嘗攷歐洲之世變。希臘羅馬之時。尚矣。至其他民族。所於今號極盛者。其趾封建。略當中國唐宋間。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僅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何進之銳耶。乃還觀吾中國之歷史。本諸可信之載籍。由唐虞以訖於周。中國二千餘年。皆封建之時代。而所謂宗法。亦於此時最備。其聖人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會之制度典籍也。物窮則必變。商周始皇帝李斯起。而郡縣封域。阡陌土地。燔詩書。坑儒士。其為法欲國主而外。無咫尺之勢。此雖霸朝之事。侵奪民權。而述其所為。非將轉宗法之故。以為軍國社會者歟。乃由秦以至於今。又二千餘歲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亂。常自若。獨至於今。猶其政法。審其風俗。與其秀桀之民。所言議思惟者。則猶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則此一期之天演。其延緣不去。存於此土者。蓋四十數百載而有餘也。嗟乎。歐亞之地。雖異名。其實一洲而已。殊類異化。並生其中。苟溯之遠古之初。又同種也。乃世變之遷流。在彼則始進而終驟。在此則始驟而終遲。固知天演之事。以萬期為須臾。然而二者相差之致。又不能為無因之果。而又不能不為吾羣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此不佞遂譯是編。所為數番擲管太息。繞室疾走者也。光緒癸卯十一月倭官嚴復序。

社會通詮目錄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蠻夷社會一

圖騰群制分第二

宗法社會二

宗法通論分第三

麥提禽獸分第四

種人羣制分第五

耕稼民族分第六

工賁行社分第七

國家社會三 亦稱軍國社會

拂特封建分第八

國家初制分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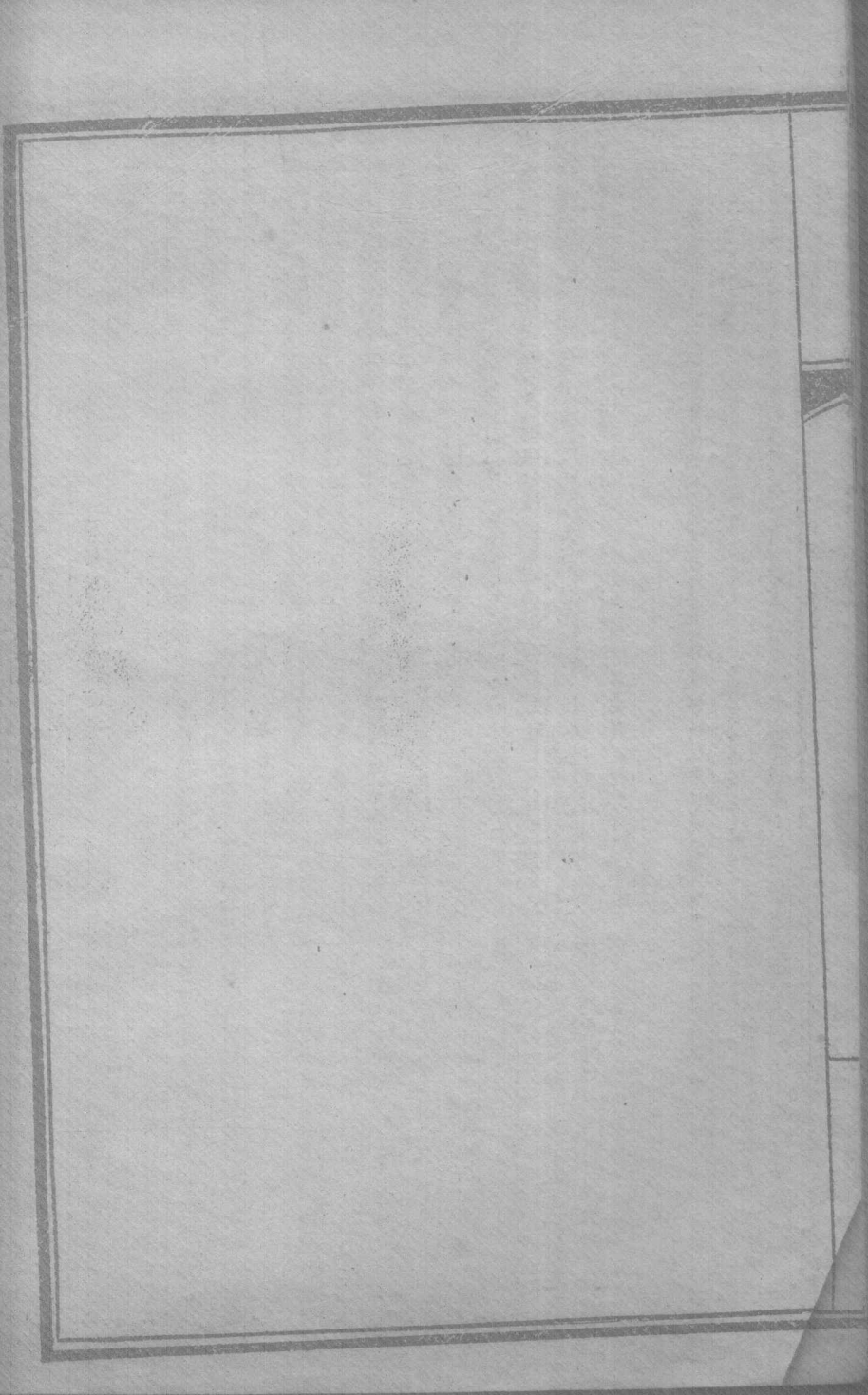
產業法制分第十

國家之形法權分第十一 亦稱法權

國家之議制權分第十二 亦稱憲權

國家之行政權分第十三 亦稱政權

治制不同分第十四



英國甄克思著

開宗

社會形式分第一

治制社會界說 治制者。民生有羣。羣而有約束刑政。凡以善其羣居相生相養者。則立之政府焉。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會者。羣居之民。而有所同守之約束。所同守之境。果是故。偶合之衆雖多。不為社會。渾若而合。繁若而散。無公仍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曲籍載記之流傳。若此者。幾不足以言羣。豈不足以云社會矣。

社會等差 社會之等差。衆矣。宗教學術。懸遠行樂。無一不可為社會。靈山法會。基督宗教之社會也。庠序黨塾。學之社會也。為懸遠。則若今之公司。為行樂。則城西之遊。鄰推之建一宗旨。以締合同人。皆社會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規以部勒統治之。而後有以達其宗旨。然則治制固不必國家而後有。然吾黨必區治制之名。以專屬國家者。以其義便而國家為最大最尊之社會。關於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國家之為社會也。常成於天演。實異於人為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擇。不能以意為去留。其得自擇去留。特至近世而後爾耳。然而非常道二也。為人道所不可離。必各有所專屬。三也。其關於吾生。取捨養生送死之甯順。身心品地之高卑。皆從其物而影響。四也。為古今人類羣力羣策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強立而美。五也。此五者。皆他社會之所無。而國家之所獨具者。是故國軍稱則曰國。變則曰國家。者。最完成最大之社會也。若大不列顛。若法蘭西。若荷蘭。若俄羅斯。若高麗。宇內舉慮數十。是數十之所守所行。謂之治制。此最新定之義也。雖然。使吾黨之數十國之歷史。而致稽之。將見是數十者。非古遂同於今所云也。實從其至異之形式。經數千年天演之遞變。乃漸即於今形。古與今其制度乃大異。

古今社會之異 古今社會。莫不有所以係屬其民者。今社會所以係屬其民者。曰軍政。此於徵兵之國最易見也。法德之民。最重過犯。莫若逃軍。若反戈從逆。攻其宗國。斯為大逆。至若英國。其兵以募不以徵。兵顧以軍政係民。則異名而同實。王若后。仗臣佐眾扶之。憲典有急。得詔通國男子執兵。此不諱之柄也。假使英民有為敵國戰者。朝被執。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軍

政係民之實據也。惟古之社會則不然。其所以係民。非軍政。乃宗法也。宗法何。彼謂其民皆同種也。皆本於一宗之血胤也。顧此於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於歷世滋大。則姑以為同種血胤而已。當此之時。民有顯然容納非種者。一國共誅之。雖有久居鄰壤。與之通商。乃至與之同仇而敵愾。不以此故。得入其國為編氓也。拿破崙法典曰。生於法土。斯為法民。此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之所絕異。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係民者。莫著於猶太。乃今國亡久矣。雖散居各土。而宗法之制猶存。惟古昔羅馬貴族齊民之爭。今日杜國布阿士爵藍德之訐。溯厥所由。皆緣種族。英國方諾曼未渡海之先。其時之愛爾蘭西衛兩種。而前三百年之蘇格蘭山部。其邦族摩制皆宗法社會也。

太古社會 前輩攷社會之原者。大較至於宗法之制而止。意謂以宗繫民。其制最古。故其言社會也。由一國而為一種。由一種而為一家。至矣。漫以加矣。半期以來。科學日精。而震區漸開。稍稍以舊說為不然。知社會更有進於宗法之一境。而其演進實象。亦與舊說懸殊。此其所關甚鉅。於吏界治制。皆為新闢之奧區也。顧專科喻俗之書。不少。慨見即其京家於習常之人意。亦難以通。真是以今之為論。其詳不可得聞。僅能若其大者。所幸幽賈之阻。如是太古社會。尚有一二存者。而討者之勤。雖親歷險途。實允允猶能躬驗其實。傳為圖書。故其情狀較然可述。學者向稱此等為圖騰社會。顧圖騰之名。稍不利俗。鄙意不若即稱蠻夷社會。謂之蠻夷者。絕無鄙夷賤惡之義。特以見其為太古人類居狂榛之世云爾。

嚴復曰。圖騰者。蠻夷之微幟。用以自別其眾於餘眾者也。北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畫刻為獸蟲魚或草木之形。揭之為幟。表而臺灣生番。亦有牡丹檳榔諸社名。皆圖騰也。由此推之。古書稱閩為蛇種。盤瓠失種。諸此類說。皆以宗法之意。推言圖騰。而蠻夷之俗。實亦有篤信圖騰之物。為其先者。十口相傳。不自知其為怪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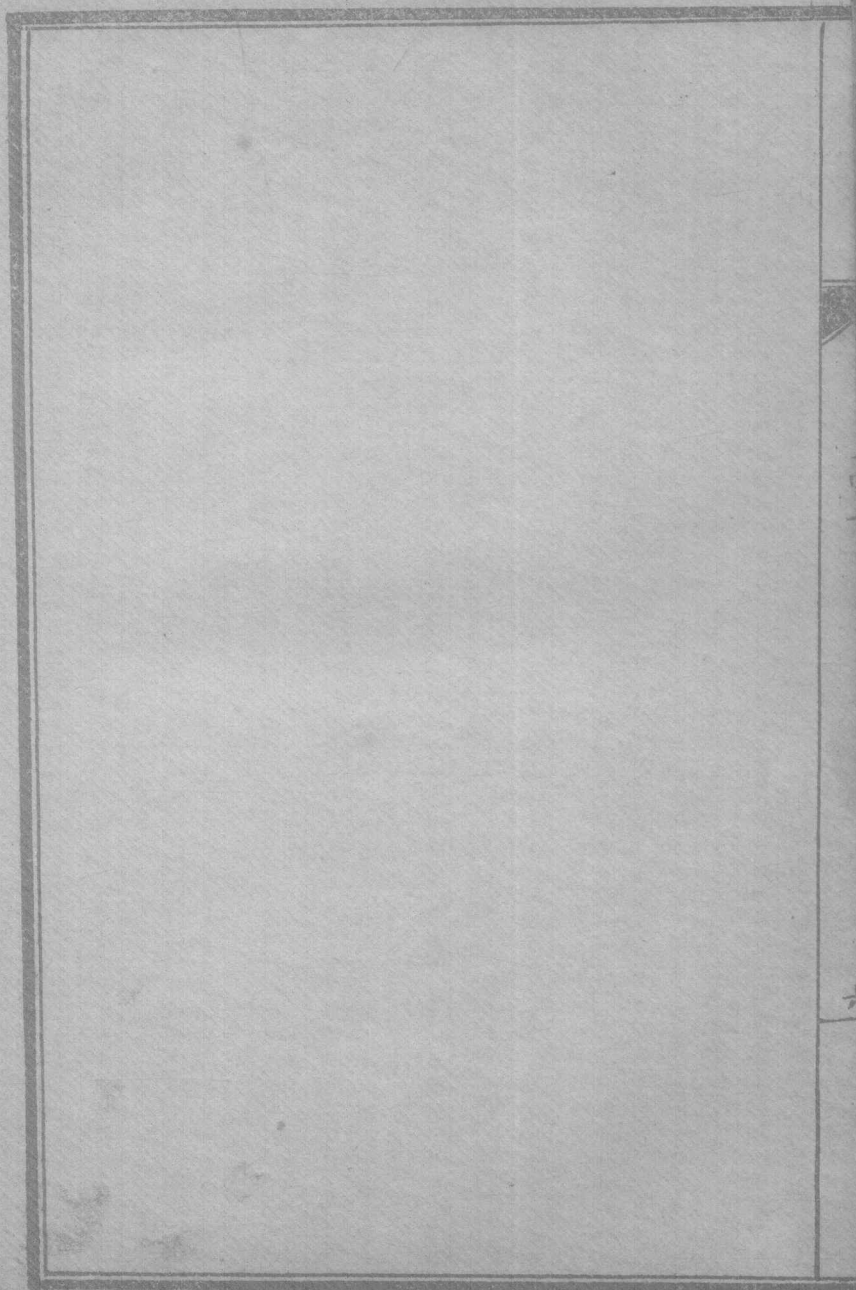
故稽諸生民志史。社會之形式有三。曰蠻夷社會。亦稱圖騰社會曰宗法社會。亦稱宗法社會曰國家社會。亦稱國家社會是編所論。本其最初降成今制。所重者。即社會天演之常。以跡其蛻嬗徐及之致。非於三者有專詳也。蓋社會之為物。既立則有必趨之勢。必循之軌。即或不然。亦必有捫別原因之可論。其為至蹟而不可亂如此。顧不佞欲以區區一卷之書。盡其大理。議者將謂其多廓落之談。而無與於其學之精要。雖然。吾往者不既云乎。學之為道。有通有微。通者瞭遠之璇璣也。微者顯微之測驗也。通之失在膚微之失在狹。故燭火可燭室。而不可以現微。明月可望遠。而不可以細書。亦在用者之何如耳。彼徒執顯微之管。以觀物者。又烏識璇璣。

之為用大乎。善夫吾師之言曰：後世科各為學，欲並舉衆科，科詣其極，人道所必不能者也。惟於所有諸科，各得其一，二而於一二之科，則罄其所有。此生今學者所必由之塗術也。意讀者欲於治制之科，得其一二者乎？則不佞是篇或有當也。本書裁制，行於北部森林之中，無圖識，無指南，雖終古蹠躅其中而不得出可也。五洲社會之歷史，其繁浩不翅北部之森林也。使無裁制，以先定其論述之義法，將宇宙之大，民族之多，言無統紀，輕重大宜，而卒同於無述，則義法之裁制，尚矣。雖然，其將何道之由。

法度經制，今夫一社會之立也，或有文字，或無文字，實皆有其歷史。歷史者何？所以載其演進發達之階級也。顧載矣，而其中有不留者焉，有立而久存者焉，即去而不留者，非於社會無效果也。然每渾而無跡，或微而難知，其立而久存者，不然，孕育輪囷，歷千載而其效愈見，則法度經制是已。故法度經制者，社會之機杼也。得此而後，有其組織之事，禮刑政教，官府兵賦，倫位爵祿，皆此物也。羣學之家，以社會為有生之大品，法度經制者，又社會之股肱心膂矣。雖咸出於人為，而其理實同於天設，物體羣體二者，皆有其官司，為之翕歛，為之導化，為之保持，又皆有生，病，老，死之可言。知此，則吾書之義法定矣。

社會命脈，雖然，法度經制重矣，而其於社會也，猶官骸臟腑之在一身而已。一身官骸臟腑而外，不有其尤重者乎？則生命是已。生命即在動植，尚未有犁然為之界說者。矧其在社會之最繁，故欲攷社會而得其命脈之所存，莫若先為其形下，以攷其形上。然則法度經制，果不可緩也。竭吾心思耳目之力，於法度經制，得其所以萌蘖進長，而漸即於今形者，庶幾有以盡其物之性歟。

專言治制，深演完備之社會，其為法度經制至衆，有政刑，有工商，有宗教，有教育，使一一而詳之，一科所未暇也。吾是書所欲講者，在治制，凡所以合群駁衆者，皆所論也。坐食之制，行政之經，將溯其最初以馴至於今有，則以是為吾書之義法云爾。



圖騰群制分第二

蠻夷種族 自舟車大通。殖民議起。坤輿之上。無幽不曉。匪險不探。而冒彰橫目。如毛飲血。為太古最初之種族者。猶至眾也。若孟加拉之安丹曼尼。摩答拉之山族。鄂里沙之朱倫。錫蘭之武業陀。以紅五鄰若非洲之木客阿曼。若北美之可羅拉都紅人。若中美之噶烈。若南美之巴芝。若墨羅洲之猶狎。若北極之額思。氣摩皆原種也。澳洲南島曰達斯馬尼亞。其中種人近已漸滅。亦純全不雜之種。而澳洲大陸土人。為地中最眾之蠻族。遠處內地。風氣不通。其為吾黨所重者。以其為科學家所探討者。其為數甚多。其為種純淨。雖其眾之湮亡。特早。若耳。顧在今日。則真未鑿之澤池也。歐洲人士。嘗奮不顧身。采入其間。其最著者。有若郝維德。若費孫。若斯彭沙。若吉梭。諸學者。皆能用其慈惠。得蠻獠之驩心。故所述見聞。皆實事求是。迥非臆說。至若摩根所論。則以久居北美紅種之中。有以得社會甫出圖騰轉入宗法之變相。尤能言之有物。如所著太古社會一書。誠百年来言群不朽之盛業。學者得前數公所論而參之以摩根之說。於蠻夷群法。庶無遺情。

初民生事 自其可見者而言之。凡文明之所享。皆蠻夷之所乏。澳洲之土人。無樹藝也。無牧畜也。所養擾者。舍狗而外。無餘禽獸。木處而巢。伏土處而穴居。宮室屋廬。無其觀念。求食則伏叢莽深菁之中。以伺敵者。若鼷鼯。讀生拉似則也。鳥若鼷鼯。其面逆辟子之尾。皆繫其母之尾。無疏穀。行采大地所旅生。不藝而自茁者。頗知用火。敲石鑽燧。為之。其烹庖則至粗惡。無陶冶金鐵之事。有石斧。有石槌。其刺獸也。以礮著長木之末。遙擲擊之。曰文摩蘭。無書契文字。故事口口相傳。為歌詩。溯其先至不識用石之時代。其治病以箴刺。箴以火煨。之。以為勁也。器用寡少。綴木皮為櫟。櫟。謂之辟蚩。刻木為面。其婦人持此以服役。所得言者盡此矣。其被體也。無服而有飾。相聚祭鬼。則用之。至於平時。無男女皆赤保。以生事之至微。故常苦飢。人言太古熙熙。於事實適得其反。此洲不獨人民。即草木禽獸。皆淺演者。使在他洲。以物競之。烈不存久矣。蓋自天地奠位以來。未與外通。故能遂古至今。獨得其初。如此。近二百年。此為肇闢人境。吾輩生今幸得見之。更數百年。是淺演者之猶存殆僅已。

蠻夷禮俗 捨形質而觀精神。將閉錮之效。愈益見。其禮俗最粗極陋。固也。而節文煩重。皆損益於隆古而漸成。特未嘗有載籍耳。蠻夷為古師新。其交於鬼神尤謹。試讀斯彭沙吉梭諸氏書。觀其言圖騰昏祭。可見也。此無足訝。蓋群演之道。禮無驟設。

俗不暫更。凡此委曲。皆數千年之曲成。旁附以歷今茲。而吾黨所得言者。祇其大較而已。不能細也。

種族部落。有種族。有部落。蠻獠漁獵之蠻。可以言部落。不可以稱種族。今人遇蠻夷之事。多稱種人。意若謂此聚族而居也者。此於名實。為不審矣。蓋種族者。指一姓之所傳育。即不然。亦其血胤餘孽。此以云種族當也。乃澳洲之蠻。與他圖騰之衆。不然。學者宜知宗法繫宗民。乃治化演進之一大事。其影響於群制。亦至深。此非最初民人若澳洲之蠻。與他圖騰之衆之所及也。澳洲之蠻。其相聚而居也。取便於分部為獵而已。是其所以求食之道也。故可以謂之曰部落。此群之起點也。若群狼之羣處。一逐之獲。部之人皆與有焉。其聚居者。其勢便也。雖然。部與其鄰。無甚嚴之界域。其分合往來。無定數。與人平等。偏一洲之大陸。此蠻夷之真相也。

嚴復曰。蠻獠相聚。如群羊耳。此以云部落。尚未叶也。蓋部落雖不必為種人。亦不必為種人。而常有其部勒者。則又非初民地位也。然苦辭窮。無可改譯。則姑以部落當之。而著其未安於此。讀者審焉。中國內地之苗獠。有峒。臺灣之生番。有社。謂其峒社。未如於義何如。博雅君子。庶幾教之。

圖騰。蠻夷之所以自別也。不以族姓。不以國種。亦不以部落。而以圖騰。圖騰之稱。不使於澳洲。而始於北美之紅種。顧他州蠻制。乃與不謀而合。此其所以足異也。聚數十數百之衆。謂之曰一圖騰。建其魚鳥獸石物之形。揭尊之為徽幟。凡同圖騰。法不得為牝牡之合。所生子女。皆從母。以奠厥居。以莫知誰父故也。澳洲蠻俗。圖騰有祭師長老。所生者。聽祭師為分屬。以定圖騰焉。其法相沿最古。至今莫敢廢。蓋蠻夷之性。有成俗古禮。則不敢不循。至於禮意。非所及矣。

同圖騰者不昏。此最古禁令也。凡蠻夷皆然。蛇不得與蛇合。鵲不得與鵲合。其制不知始於何時。而以禁親親之類。則可決也。或曰。蠻夷智慮短淺。如彼。顧男女同姓不蕃之公例。何以由太始而知之。意者殆天之所設歟。曰是不然。夫謂蠻夷智慮短淺。不足與於事理之恩。其說固也。而事實之必然。雖蠻夷見之矣。彼親親之合。久乃滅亡。見其如此。乃立制防。且以為是神之所諱者。則凜然莫敢犯之矣。此蛇之所以不得與蛇通也。

異圖騰之嫁娶。圖騰不同。得嫁娶矣。然而其制大怪。所通者常定一圖騰。蛇之所娶者必鵲。鵲不得娶蛇。蓮花一也。且其法非以蛇之一男娶鵲之一女。數女也。乃曰凡蛇之男。取凡鵲之女。或凡蓮華之女。嫁凡蛇之男。所效謹者。男女輩行必相。

當而已。故蛇之一男視鵲同輩之女。皆其婦也。蛇之一女視蓮華一輩之男。皆厥夫也。雖然於法則如此耳。其施諸事實則一蛇之男得一二女於鵲鵲而已足。顧使所妻之鵲鵲有他蛇者與之為合。彼則以此為固然。所察者此俯子美者。為已圖騰中兄弟行否耳。故澳洲有蠻出遊諸部。使其中有已所妻圖騰之女子。又同輩行焉。則皆可使當夕。往者有傳教人。嘗以是大害。則避目塞耳。聽其橫陳於前而已。前所言者。初民群制中一絕大事實也。

夫婦之倫。惟初民之群制如是。故無所謂夫婦之倫者。一群之中。無孤憤之男。無寡居之女。費孫云。蠻夷以牝牡之合為天賦。與生俱有者。信哉斯言。朝飛之樂。何羨堆乎。

輩行序次。由前觀之。世代輩行。為蠻夷所謹者矣。顧其事雖若天設。而強半乃出於人為。其眾以歲時舉神閼之會。此大事也。且典禮隆重。非外人所得率闕。吾歐人必居甚久。與其習而後能得其崖略。所政者。蓋一所以建立祭司大巫之神權大巫號畢訶羅格。二所以頌歎先靈。收其眾使親附。有舞蹈之節。為歌詩。尚述太古之事。曰阿爾亦靈阿。三男女及年格者。於此受圖騰之祕。若東方之冠笄施洗割之禮。其事甚痛楚。往往數日始克成事。或為其人文身黥刻。謂可不達不若。便認識。終之乃命其所歸之圖騰所居之輩行。凡此皆大巫之事。所定於是會者。終身不易也。

蠻夷眷屬。有圖騰有輩行。蠻夷眷屬。由此定矣。男子於所昏圖騰之女。同妻行者。皆其妻也。女子於所嫁圖騰之男子。同夫行者。皆其夫也。凡妻之子。女。皆夫之子。女也。其同圖騰同輩行。則兄弟姊妹也。與其母同圖騰同輩行者。則諸父諸母也。母重於父。視母而得相承之宗。故總蠻之眷屬。盡於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四者。此諸洲蠻夷之所同也。費孫為余言。一教士居馬六甲群島中。意欲與所化蠻為親。則相約為兄弟。他日其妻來。教士曰。繼自今吾為若兄矣。西俗婦人稱夫之兄曰在律之兄。蠻夷亦遵易之。曰否。足下從此乃吾夫耳。磨根居紅人及夏威夷中最久。故稔其俗。謂太古之俗。固有兄弟姊妹昏者。至今猶一二存於蠻夷。此其言或可信。雖執諸所蠻俗。大較同澳洲乃至支那內地之民。有如此者。

圖騰物解。夫圖騰之用。將止於立別以禁親親之黷。抑別有起義。而其事不止此。此攷社會者行聚訟者也。或叩之於蠻。彼且自以為其圖騰之遺種。而祭祀崇拜之者有之。曰同圖騰之不可以昏。以同血胤故。以圖騰有神。犯者且降罰。故吾於是得社會一大事之起點焉。圖騰者。宗教刑法之所萌孽者也。蓋宗教天演攷之社會。其階級有三。其始崇拜身外之物。木石禽